

#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1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力，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着重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9年3月27日

#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力，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着重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以学位论文整体质量为核心，突出导师和培养单位的育人荐才作用，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与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工作同步进行（一年评选两次）。原则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分别不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在学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数的5%和2%（按比例不足一篇的可推荐一篇）。

## 第二章 评选基本标准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须参加校级匿名评审且初审同行评阅专家评审结果均为“A”。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发表学科、行业内认可的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已取得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成果。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相应评选标准。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论文应为评选工作所在学期申请学位

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秘密”级别（含）以上的学位论文如需参评，由校涉密项目管理部门协助聘请涉密专家单独组织评选。

###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具体流程如下：

#### **1. 个人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位论文作者，填写《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审批表》，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2. 学位评定分委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依据推优比例投票表决，将表决通过的名单及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后，确定为北京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八条** 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第九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第一指导教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2万元，指导教师1万元，所在二级培养单位1万元；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1万元，指导教师0.5万元。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后期发现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将撤销其作者、指导教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奖励，并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规定（试行）》（校发〔2010〕80号）文件中相应条款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发〔2000〕48号）文件废止。